

編者的話

智慧財產局為順應產業界對專利救濟制度之需求，並與國際接軌，參酌日本、美國及德國等國專利救濟制度，蒐集產官學各界意見，自 108 年起研擬「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並於 109 年及 110 年分別公告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 稿及第 2 稿，針對專利舉發案件之審議及救濟制度作大幅的變革，由書面審查改採言詞審議及合議審議，進而簡併救濟層級，並採行政由舉發人與被舉發人（專利權人）兩造對審制度，準用民事訴訟程序，且以最高法院為終審法院。另專利爭議案件中常作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更正制度，將影響專利權範圍之認定，修正條文通盤進行修正調整。本月專題「**更正及更正再抗辯實務研析**」介紹美國及德國之更正制度，與日本更正再抗辯相關學說見解及法院實務認定。本月論述「從『**康寶濃湯展示架**』事件論析美國設計專利非顯而易知性判斷實務」以美國「康寶濃湯展示架」事件為例，解析美國設計專利有關非顯而易知性的判斷實務。

專題一由陳盈竹、吳韶淳、林希彥所著之「**淺談兩造對審架構下專利爭議案件之更正制度——以美國及德國制度為鑑**」探討美國與德國在專利爭議案件中更正之態樣與實務運作，並進行比較分析，孰為探討 110 年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 稿，未來修法後我國更正實務運作之參考。

專題二由高健忠所著之「**日本更正再抗辯實務研析**」介紹日本有關更正再抗辯相關實務見解，因更正再抗辯為專利權人對抗無效抗辯的重要手段，然日本法院實務運作相對嚴謹，專利權人欲主張更正再抗辯，能獲允認之機會甚微。本文介紹日本近期智慧財產法院及最高法院案例，探討日本更正再抗辯之學理與實務發展現況。

本月論述由徐銘峯所著之「從『康寶濃湯展示架』事件論析美國設計專利非顯而易知性判斷實務」以美國「康寶濃湯展示架」多方複審程序為題，介紹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對非顯而易知性之判斷過程，說明美國設計專利非顯而易知性的發展及判斷原則，分析若於我國設計專利面臨創作性挑戰時，如何建立客觀證據與設計專利的連結關係，並提出作者個人見解。

本期文章內容豐富實用，各篇精選內容，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。